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御製繙譯禮記卷十五

員外郎臣法式善覆勘

檢討臣德生覆勘

[illegible]爲母括髮以麻

斬衰括髮以麻

喪服小記

禮記卷之十五

男子免而婦人髽

男子冠而婦人笄

齊衰

帶惡笄以終喪

免而以布

削杖

桐也

苴杖

竹也

子則免

爲婦人則髽

其義

爲男

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

爲父母長子稽顙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女主必使異姓

男主必使同姓

則否

其餘

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

親親

以五為九

以三為五

為父後者

為出母無服

而立四廟

庶子王亦如之

以其祖配之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

旁殺

而親畢矣

上殺

下殺

有五世而遷之宗

其

爲小宗

爲宗

繼禰者

別子爲祖

繼別

敬宗

所以尊祖禰也

尊祖

故敬宗

宗易於下

繼高祖者也

是故祖遷於上

殤與無後者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

不繼祖與禰故也

庶子不為長子斬

庶子不祭祖者

明其宗也

從祖祔食

庶子不祭禰者

明其宗也

親親

尊尊

長長

男女之有別

人道之

女君而出

則不

雖沒也

服

妾從

屬從者

所從

從服者

所從亡則已

大者也

其爲妻也　與大夫之適子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

禮　不王不禘

爲女君之子服

天子諸侯　子爲士

其尸服以士服　父爲

則祭以天子諸侯

父爲士　子爲天子諸侯

同

則三年
既練而
之
為父母喪
未練而出
婦當喪而出
則除
祭以士
其尸服以士服

期之喪 二年也 九月

再期之喪 三年也

則遂之

則期 既練而反

出 則已 未練而反

期而除喪道也祭不

故期而祭禮也

三月之喪一時也

五月之喪二時也

七月之喪三時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

時而除喪

其祭之間

不同

三年而后葬者

必再祭

爲除喪也

士妾有子而為之緦

虞祔而已

之再祭

朋友

有三年者

則必為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

已則否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

而父稅喪

無則已

近臣君服斯服矣

則稅之

降而在緦小功者

則不稅

君已除喪而后聞喪

虞

杖不入於室

未知喪

臣服已

不從而稅

雖君

其餘從而服

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爲君母後者

君母卒

祔

杖不升於堂

與女君同

妾爲君之長子

杖大如經

經殺五分而去一

復與書銘　自天

哭皆於其次

無事不辟廟門

者易輕者

除喪者先重者　易服

氏

如不知姓則書

書姓與伯仲

男子稱名婦人

子達於士其解一也

麻同皆兼服之

與大功之麻同

齊衰之葛

斬衰之葛

與齊衰之麻同

者不虞祔

父母之喪偕　先葬

而后卒哭

報葬者報虞（報讀為赴）　三月

大夫不主士之喪

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降其庶子

待後事

其葬服斬衰

大功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

皆無主後

必嘗同居

繼父不同居也者

士祔於大夫

則易牲

祔葬者不筮宅

士大

哭朋友者

於門外之右南面

有主後者為異居

妾祔於妾祖姑

其妻祔於諸祖姑

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

夫不得祔於諸侯

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不得祔於天子

諸侯

祔必以其昭穆

亡則中一以上而祔

宗子母在為妻禫

母卒則不服

為母之君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爲祖庶母可也

爲慈母後者

爲庶母可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丈夫冠而不爲殤

婦人笄而不爲殤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除喪則已

其餘以麻終月數者

唯主喪者不除

久而不葬者

練

筮日筮尸視濯

功同者繩屨

齊衰三月與大

箭笄終喪三年

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筮日筮尸

而后去杖

皆要絰杖繩屨

有司告具

庶子不以杖即位

庶子在父之室

則爲其母不禪

大祥

吉服

而筮尸

庶子爲妻

以杖即位可也

父在

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

主人必免

主人未喪服

所弔雖已葬

則其君為主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

之喪

主其喪

非養者入主人

養有疾者不喪服

遂以

則君亦不錫衰

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妾無妾祖姑者

養卑者否

則不易已之喪服

養尊者必易服

士不攝大夫

婦之喪 虞卒哭

其夫若子主之

祔則舅主之

自他國至

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主人未除喪

有兄弟

士攝大夫唯宗子

爲位而哭

奔兄弟之喪

先之墓而後之家

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陳器之道

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

墓

所知之喪

則哭於宮而后之

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婦祔於祖姑

以報之

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

下殤小功

則以大夫牲

爲大夫

而祔於其妻

則不易牲

妻卒而后夫

其夫不爲大夫

而祔於其妻

其妻爲大夫而卒

而后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姑在爲夫杖

爲父後者

爲出母無服

無服也者

喪者不祭故也

則子一人杖

其主喪者不杖

女子子在室爲父母

母爲長子削杖

緦小功

虞卒哭則免

既葬而不報虞

則雖主人皆冠

及虞則皆免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

如不報虞則除之

哭則免

及其葬也

反服其服

報虞卒

為兄弟既除喪已

雖異國之君

主人必免

不散麻

雖不當免時也

反哭

君弔

及郊而后免

其祭也朝服縞冠

除成喪者

除殤之喪者

其祭也必玄

免也

親者皆免

袒於堂上

降踊

奔母之喪

不括髮

襲絰於東方

袒

降踊

奔父之喪

括髮於堂上

而五哭三袒

出門哭止

三日

經

即位

成踊

襲免於東方

爲之小功

適婦不爲舅後者

則姑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御製繙譯禮記卷十六

員外郎臣法式善覆勘

檢討臣德生覆勘

禮記卷之十六

大傳

禮不王不禘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

欽定四庫全書

干祫及其高祖

士有大事省於其君

大夫

諸侯及其大祖

以其祖配之

祈於社

設奠於牧室

柴於上帝

旣事而退

牧之野

武王之大事也

不以卑臨尊也

王大王亶父

王季歷

文王昌

逸奔走

追

天下諸侯執豆籩

遂率

合族以食

序以昭繆 繆讀為穆

親親也

旁治昆弟

尊尊也

下治子孫

上治祖禰

一曰治親　二曰

所且先者五　民不與焉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

別之以禮義　人道竭矣

民無不足 無不贍者

五者一得於天下

五曰存愛

四曰使能

報功 三曰舉賢

立權度量　考文章

道始矣　必自人

民莫得其死　聖人南面而治天下

五者一物紕繆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

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

別衣服

異器械

殊徽號

易服色

改正朔

同姓從宗合族屬

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長長也

男女有別

親親也

尊尊也

其夫屬乎子道者

妻皆婦道也

屬乎父道者

妻皆母道也

別

其夫

名著而男女有

異姓主名治際會

四世而緦服之窮

可無慎乎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

謂弟之妻婦者

也

五世袒免

殺同姓也

六世親屬竭矣

其庶姓別於上

而戚單於下

昏姻可以通乎

繫之以姓而弗別

親親

二曰尊尊

一曰

服術有六

道然也

姻不通者

周

綴之以食而弗殊

雖百世而昏

從服有六

有屬

六曰從服

四曰出入

五曰長幼

三曰名

有從輕而重

重而輕

無服而有服

有從

有服而無服

有從

從

有從從

有從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

位也

庶子

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

君有合族之道

其義然也

一輕一重

繼別為宗

繼禰

別子為祖

不繼祖也

不得為長子三年

不祭

明其宗也

庶子

自出者（之所自出四字朱子謂衍文）

別子之後也

百世

宗其繼別子之所

百世不遷者

世不遷之宗

有五世則遷之宗

者爲小宗

有百

宗

敬宗

尊祖之義也

尊祖

故敬

五世則遷者也

不遷者也

宗其繼高祖者

公子之公　爲其士大夫之庶者

是也　公子有宗道

有無宗亦莫之宗者　公子

有大宗而無小宗者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

自仁率親等而上

親者屬也

絕族無移服

公子之宗道也

宗其士大夫之適者

祖

尊祖

親親

故尊

是故人道

親親也

順而下之至于禰

之至于祖

自義率祖

重社稷

故愛

宗廟嚴

故重社稷

故宗廟嚴

故收族

收族

故敬宗

敬宗

百姓

愛百姓

故刑罰中

刑罰中

故庶民安

庶民安

故財用足

財用足

無斁於人斯

此之謂也

不顯不承

然後樂

詩云

故禮俗刑

禮俗刑

故百志成

百志成

少儀

[Manchu text]

聞始見君子者 [Manchu text] 辭曰

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 [Manchu text]

[Manchu text] 不得階主

適者曰（適同敵）[Manchu text] 某固願見

適有喪者曰比

贊曰聞名

亟見曰朝夕

罕見曰聞名

於君

君將適他

臣如致金玉貨貝

則曰聽役於司徒

適公卿之喪

童子曰聽事

適者

則曰致廢衣於賈人

臣致襚於君

適者曰贈從者

則曰致馬資於有司

則曰納向於有司

納貨貝於君

臣爲君喪

親者兄弟不以從進

曰從

賵馬入廟門

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

不入廟門

賻者既致命

坐委之

擯者舉之

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受立授立不坐

主人無親受也

問品味　曰子亟食於某乎

長在　則否

一人而已矣　有尊

曰可矣　排闔說屨於戶內者

始入而辭　曰辭矣　即席

重器

不訾

不闕於大家

不度民械

不疑在躬

予善於某乎

予習於某乎

問道義

曰

不貳問

問卜筮

執箕膺擖

拚席不以鬣

氾埽曰埽

埽席前曰拚

曰義與志與
義則可問
志則否
尊長於已踰等
不敢問其年
燕見不將
命
遇於道

見則面。不請所之。喪俟事。不犆弔。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翣也。

寢則坐而將命。侍射則約矢。

侍投則擁矢

勝則

洗而以請

客亦如之

不角

不擢馬

執君之乘車則坐

僕者

右帶劍

負良綏

申之面

拖諸幦

以散綏升

執轡然後步

侍坐於君子

師役曰罷

退

燕遊曰歸

朝廷曰

請見不請退

事君者量而后入

雖請退可也

問日之蚤莫

澤劍首

還屨

君子欠伸

運笏

不入而后量

凡乞假於人

為人

從事者亦然

然

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

諫而無驕
怠則張而相之
有亡而無疾
頌而無諂
為人臣下者
有諫而無訕
道舊故
不戲色
不窺密
不旁狎
不

毋測未至

士依於德

神

毋循枉

毋拔來

毋報往

毋瀆

廢則埽而更之

謂之社稷之役

言語之美

穆穆皇皇

毋身質言語

毋訾衣服成器

法

游於說

游於藝

工依於

問國君之子長幼

鸞和之美

肅肅雝雝

車馬之美

匪匪翼翼（匪讀爲騑）

祭祀之美

齊齊皇皇

朝廷之美

濟濟翔翔

能從樂人之事矣

子長幼

長則曰

未能御

問大夫之

幼則曰

能御

長則曰

能從社稷之事矣

能負薪

未能負薪

長則曰

能耕矣

幼則曰

問士之子長幼

未能正於樂人

幼則曰

能正於樂人

武車不式

介者不拜

堂上不趨

城上不趨

執玉執龜筴不趨

而麻帶

則不手拜

葛絰

拜

肅拜

爲喪主

肅拜

爲尸坐則不手

婦人吉事

雖有君賜

燕則有之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

入虛如有人

執虛如執盈

取俎進俎不坐

乘貳車則式

始乘則式

君子下行然後還立

君子升下則授綏

僕於君子

未嘗不食新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

上大夫五乘

下大夫三乘

貳車者諸侯七乘

佐車則否

則陳酒執脩以將命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

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

則執一隻以將命

其禽加於一隻

其以鼎肉

則執以將命

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

馬則執靮

皆右

乃問犬名

牛則執紖

既受

犬則執緤

守犬田犬則授擯者

委其餘

則執以將命

無以前之

甲若有以前之

車則說綏

執以將命

之

臣則左之

加夫襓與劍焉

櫝蓋襲之

劍則啓

弓則以左手屈韣執拊

則袒櫜奉胄

器則執蓋

刀

筴 籥 其執之皆向左手

杖 琴 瑟 文有刃者櫝

弓 蔄 帍 栊 儿 頼

筯 書 脩 笣 苴

乘兵平

出先刃

則劈刃

剁刃者

以挨人

削

挨搭

凡有

郤刃挨頰

祭祀主敬

賓客主恭

右

卒尚

入後刃

軍尚左

燕侍食於君子

麈

軍旅思險

隱情以

會同主詡

喪事主哀

客自徹

辭焉則止

數噍

毋爲口容

毋流歠

小飯而亟之

則先飯而後已

毋放飯

羞濡魚者進尾

皆居右

右

介爵酢爵僎爵

客爵居左

其飲居

居之於左

贊幣自左

几蓆

執之以右

祭膴

夏右鰭

冬右腴

詔辭自右

酌尸之僕

如君之僕

其在車

則左執轡

右受

俎內祭

君子不食圂腴

周禮圂作豢

凡羞有俎者

則於

乃飲

軌范

祭左右

爵

不以齊

為君子擇葱薤

心

有湆者

凡羞

離而不提

牛羊之肺

凡洗必盥

小子走而不趨

舉爵則坐祭立飲

尊壺者面其鼻

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

羞首者進喙祭耳

則絕其本末

牛與羊魚之腥

羴而

未步爵

不嘗羞

有折俎不坐

飲酒者

禨者

醮者

切葱若薤

兔爲宛脾

皆聶而切之

皆聶而不切

麕爲辟雞

爲菹

野豕爲軒

切之爲膾

麋鹿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

尸則坐

不坐

燔亦如之

其有折俎者

取祭

反之

實之醢以柔之

為獻主者執燭抱燋

凡飲酒

則以在者告

道瞽亦然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

為因

有問焉　則辟咡而對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

歌

執燭不讓　不辭不

客作而辭　然後以授人

主人展之　以授使者於阼階之

凡膳告於君子

祔練曰告

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

爲人祭曰致福　爲己

卜

其禮

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

反命

主人又再拜稽首

南面

再拜稽首送

南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

犆豕則以豕左肩五个

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个

馬不常秣

甲不組縢